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滴達投資(由林先生及林先生之配偶陳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625%之權益。因此，林先生、陳女士及滴達投資將按上市規則的定義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權益

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於以下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公司(「豁免業務」)中擁有權益：

<u>豁免業務</u>	<u>林先生所持之 權益總額</u>
公司A	29%
公司B	24%

本集團不包含豁免業務之理由

(i) 公司A

公司A主要於澳門從事腕錶零售業務，並由林先生及其他四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9%、32%、22%、16%及1%權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公司A錄得收益約161.5百萬澳門元。本集團一直及將繼續為公司A的腕錶產品供應商之一，以供於澳門銷售。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連方交易」。儘管林先生曾出任公司A之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董事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惟林先生從未參與公司A的營運及日常管理，且彼已於二零一四年辭任上述於公司A的職務。公司A之現任董事及管理層均為獨立第三方。林先生並無公司A之任何管理控制權，亦無參與其日常管理及營運。

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下列原因，將林先生於公司A之權益包含於本集團內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1) 公司A及本集團專注於不同地區。本集團專注於香港的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澳門銷售所產生之收益(絕大部分乃來自公司A)分別僅佔我們總收益約0.43%、0.37%、0.24%及0.31%。然而，公司A專注於澳門的業務，且據我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董事所知，公司A現時並無計劃亦無意將其業務擴展至澳門以外地區。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公司A之間並無構成直接競爭，而即使公司A之業務可能在若干方面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有關競爭並不嚴重，亦不太可能會構成嚴重競爭；

- (2) 儘管林先生曾任公司A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董事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林先生從未參與公司A的營運及日常管理。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辭任上述於公司A的職務後，彼於公司A的董事會內並無代表，亦無法對其管理造成任何影響。倘林先生作為公司A被動投資者之權益未能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權利及權力以控制或影響公司A之營運及管理，我們的董事認為將該等權益注入本集團似乎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
- (3) 本集團現時計劃專注擴展我們於香港的零售業務及零售網絡，而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應集中資源以有效實施我們的策略。

(ii) 公司B

公司B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自家品牌腕錶批發分銷業務，並由林先生及其他四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4%、26%、26%、14%及10%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公司B錄得收益約5.20百萬港元。本集團一直向公司B採購腕錶產品。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連方交易」。公司B之董事及管理層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林先生並無公司B之任何管理控制權，亦無參與其日常管理及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下列原因，將林先生於公司B之權益包含於本集團內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1) 我們的董事認為(i)本集團及公司B的業務乃兩種不同的業務，兩者在營運規模、業務模式、目標客戶及所需的專門知識方面均有明顯區別，及(ii)公司B之業務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無構成直接競爭：

(a) 營運規模

本集團從事腕錶零售超過17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收益約304.8百萬港元、351.6百萬港元、446.9百萬港元及241.5百萬港元。然而，公司B則於二零一零年成立，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收益約為5.20百萬港元。

基於上述者，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兩項業務的規模不能相比。

(b) 業務模式及目標客戶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我們的零售店內之腕錶零售。雖然本集團亦從事腕錶的批發分銷，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自零售銷售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9.4%、99.5%、99.4%及99.4%。另一方面，公司B主要從事腕錶批發分銷業務，且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公司B現時並無計劃亦無意將其業務擴展至腕錶零售。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公司B概無直接競爭。即使本集團及公司B因雙方之業務均與腕錶銷售有關而於若干方面互相競爭，惟董事相信有關競爭並不嚴重，亦不太可能會構成嚴重競爭。

(c) 所需的專門知識

本集團所出售之任何腕錶品牌並非由我們擁有。我們向供應商採購腕錶產品以作零售及／或批發分銷。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採購安排」，而公司B則主要從事自家品牌腕錶批發分銷。本集團及公司B進行各自的業務所須的專業知識不盡相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公司B概無直接競爭。即使本集團與公司B之業務可能因均與銷售腕錶有關而在若干方面構成競爭，惟董事相信有關競爭並不嚴重，亦不太可能會構成嚴重競爭；

- (2) 公司B擁有一支獨立的管理團隊，其並非由林先生或本集團控制或管理。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林先生於公司B之權益並不會使本集團就本集團的利益取得公司B業務的有意義及重大控制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及認購期權

根據不競爭契據，林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契諾並承諾，於載列於「不競爭承諾」的受限制期間，倘彼有意出售任何部分或所有彼於公司A及／或公司B的權益（「主體權益」），彼應首先向本公司提供收購有關部分或所有主體權益的權利（「優先購買權」）。林先生僅可於本公司拒絕接有關要約後按不優於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有關出售。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林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授予獨家及不可撤回購股權（「認購期權」），以供於緊接本公司就行使認購期權向林先生發出書面通知的日期前，按相等於林先生就相關主體權益所作出投資的當時公平值加任何公司A及／或公司B結欠的股東貸款（視情況而定）（如有）的代價向林先生收購或指示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所有或部分主體權益（本公司有唯一及全權酌情權處理）。

本公司行使優先購買權及認購期權時，須遵守(i)公司A及公司B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ii)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前公司A及公司B其他股東的任何已存續權利；(iii)所有所需政府批文、許可證、同意書、備案或來自有關第三方的豁免（如有）；及(iv)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本公司將會採納下列企業措施，以保障股東權益：

1. 行使或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及認購期權僅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
2. 於評估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期權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有關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的因素，並根據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達致彼等的意見；
3.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委聘專業顧問，以就有關優先購買權及認購期權的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4. 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披露該決定，當中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應接納或拒絕行使優先購買權的基準；及
5.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考慮是否行使認購期權，並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該決定及相關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無意出售主體權益，本公司並無行使且現時無計劃行使認購期權。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林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契諾及承諾，倘於載列於「一不競爭承諾」的受限制期間，公司A及／或公司B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如有）進行除其載列於上文「一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權益」中各自業務外的業務，而有關業務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而言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競爭，則彼將出售其於公司A及／或公司B（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持股權益。

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與我們每名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每名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契諾及承諾，於下文載列的受限制期間，每名契諾人將不會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於香港以及本集團可能不時進行或開展業務的有關其他地方（「受限制地區」）直接或間接地（透過本集團除外）（不論是作為投資者、股東、合作夥伴、代理或其他身份或不論為取得利潤、獎勵或其他目的）設立、投資、參與、從事、管理、營運（包括透過一個或多個介入實體）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包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括但不限於零售及批發分銷腕錶業務，以及本集團不時進行或開展的該等其他業務（「集團業務」）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任何權利或權益，惟林先生於公司A及公司B的現有權益除外。為避免產生疑問，各契諾人不應並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應參與公司A及公司B的管理及營運。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就契諾人而言，於上市日期起直至(i)任何有關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單獨或共同地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30%權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作為釐定控股股東門檻之該其他數值）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止；或(ii)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除因任何原因導致該等股份暫時停止交易）當日止（以最早者為準）期間。

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契諾及承諾：

- (i) 彼將促使於受限制期間及其後12個月的期間內，倘其於世界任何地方（其中包括受限制地區）接獲或得悉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業務或投資機會（「業務機會」），其（不論是其本身或連同其他人士或代表其他人士／實體或透過其或連同任何其他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權益，從而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之公司或實體（本集團旗下之公司除外）及任何其他為附屬公司之公司（「受控公司」））將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於該業務機會出現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方式按第三方提供之相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優先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提呈有關業務機會，以令本公司可就(a)該業務機會會否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及(b)尋求該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作出知情評估。倘各方就業務機會是否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由任何分歧，則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關事項須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其決定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倘任何董事於業務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利益，則須放棄出席（除非本公司其餘不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任何為考慮該業務機會或部分目的為考慮該業務機會而召開的會議，亦不得於會上投票及不應被計算入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其餘不涉及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評估業務機會及決定是否接納任何特定業務機會；及

- (ii) 彼僅可在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提供者，且倘(a)契諾人已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不接納業務機會及／或業務機會不構成受限制業務（「不接納通知」）；或(b)契諾人於本公司收到業務機會的建議後三十（30）日（或倘本集團須完成上市規則不時載列之任何審批程序之該較長期間）內仍未收到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從事業務機會。倘業務機會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則契諾人須按照上文所載的方式向本公司介紹經修訂後的業務機會。

儘管如上文所述，以上載列的不競爭承諾將不會防止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收購於世界任何地方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不超過5%之直接或間接持股權益。

各契諾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只要不競爭契據仍然有效，彼須：

- (i) 向本公司提供所有就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承諾或契諾所需的資料；
- (ii) 向本公司提供所有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資料；
- (iii) 允許董事、彼等各自之代表人士及本集團核數師充分取得該等保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之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
- (iv) 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出具函件，確認彼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之相關條款及同意於本公司的年報及／或本公司另行刊發的有關其他文件中披露該函件的內容；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倘就受限制業務及業務機會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及促成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放棄投票；及

倘就受限制業務及業務機會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促使與任何契諾人或其受控公司的共同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事項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我們的控股股東租賃辦公室

於往績記錄期間，滴達鐘錶分別自林先生及陳女士租賃（「該等租賃」）香港九龍新蒲崗五芳街10號新寶中心10樓1007及1006室，以用作本集團辦公室之用。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連方交易」。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之兩份終止契據，該等租賃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經訂約方相互協議下終止，當中林先生及陳女士各自確認彼不會根據該等租賃對滴達鐘錶提出申索。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下列原因，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1. 管理獨立性及營運獨立性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將保留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可全權就其本身的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定，並獨立經營其本身的業務營運。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經營業務所必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以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決定均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於本集團從事的行業內擁有豐富經驗。各董事知悉彼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其職責要求，彼須（其中包括）為本公司之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且不容許彼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倘發生任何利益或職責衝突，該董事將於討論有衝突的決議案及就其進行投票時放棄投票。此外，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將不會進行任何其他業務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2.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本身擁有能力及人員以履行所有必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存貨管理及研發。我們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分擔任何行政職能。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我們任何一名控股股東。

3.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的財務管理系統及在財務方面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所有結欠林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款項，以及林先生就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提供之所有擔保、彌償及／或其他抵押將於上市日期前獲悉數償付或解除。於上市後將不會有任何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之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不依靠我們的控股股東從外部來源取得融資。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該等承諾的詳情載列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禁售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